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辽科发〔2011〕33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速我省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技术推广与扩散，推进技术转移；鼓励现有生产力中心、技术市场中心等服务机构开展针对本地区产业特色的技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易等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特制定《辽宁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科技 技术转移 示范机构 细则 通知

辽宁省科技厅办公室

2011年10月24日印发

辽宁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速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促进技术转移机构的健康发展，为企业自主创新提供支撑服务，根据《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技术转移是指制造某种产品、应用某种工艺或提供某种服务的系统知识，通过各种途径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的过程。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以下简称示范机构）是指为实现和加速上述过程提供各类服务的机构，并具有明显的示范作用，可以是独立的法人机构、法人的内设机构（单纯提供信息、法律、咨询、金融等服务的机构除外）。

第二章 主要功能与业务范围

第四条 示范机构的主要功能是促进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其业务范围是：

- (一) 对技术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发布；
- (二) 技术转让与技术代理；
- (三) 技术集成与二次开发、技术推广；

(四) 提供中试、工程化等设计服务、技术标准、测试分析服务等;

(五)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评估、技术培训、技术产权交易、技术招标代理、技术投融资等服务;

(六) 提供技术交易信息服务平台、网络等;

(七) 其它有关促进技术转移的活动。

第五条 技术转移服务示范机构应发挥区域技术交易枢纽的作用，通过技术成果交易会、洽谈会、技术难题招标会等形式，为技术供需双方提供技术转移服务，开展技术转移专业人才培训等。

第六条 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建立的示范机构，应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科技资源，将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所形成的成果，尽快转移和扩散到企业。

第七条 鼓励建立专业性示范机构。专业性示范机构应重点围绕我省产业的需求，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技术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开发，并形成向产业转移的有效机制，推进产业的技术升级。

第三章 认定与管理

第八条 省科技厅是示范机构的宏观管理部门，负责示范机构认定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示范机构有关政策文件。各市科技局、中（省）直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本单位

示范机构的推荐和管理，督促、协调技术转移机构的建立和运行。

第九条 申报示范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我省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明确，有符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的经营理念。

（二）有适合机构本身发展要求的独特商业模式、特色经营项目和核心竞争力。

（三）有两年以上从事技术转移业务的经历及开展技术转移业务的成功案例。

（四）有符合条件的经营场所；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有稳定的客户群及长期合作伙伴。

（五）有高效、专业的管理团队，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有明确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章程、客户管理服务规范和程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条 申报示范机构应填写《辽宁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请表》，中（省）直单位可直接推荐；其他机构按属地经各市科技局推荐后，报送省科技厅。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依据评审意见认定示范机构，并予公布。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将对示范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对示范机构进行考核，确保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示范作用和导向性。对连续两年不能达到标准的机构，将取消其示范机

构的资格。根据考核情况，从示范机构中择优推荐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第四章 扶持与促进

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辽宁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各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在财政、税收、人才等方面为示范机构提供政策支持。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对示范机构推广效益显著的转化项目，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将在同等条件下择优支持。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将不定期对示范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和总结，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示范机构的典型案例。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行。